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分别为王广旭、黎展鹏）。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已编入《2023 年年度报告》，有关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尊重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意见，同意董事会对兴华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相关工作，持续关注所涉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5.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7.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管理人员需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改善公司内部规范运行机制；公司能面对缺陷，主动积极进行整改，我们对此予以认可，希望未来公司能明确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不良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尊重兴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意见，同意董事会对兴华所出具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并依法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相关工作，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